

大数据学院博士学位论文盲审方案

为落实研究生教育“德创”领军人才培养计划，提升学位论文质量，根据校长工作会议关于《博士学位论文质量问题及质量提升改革措施》会议精神和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启动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德通知》，大数据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送审采取如下方案：

1. 盲审平台：学校现有“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系统”。
2. 盲审专家比列：半盲，采用 3 位盲审专家+2 位明审专家。
3. 盲审类型：双盲，盲审专家不能知晓学位论文作者、导师和科研成果等信息。学生提交的学位论文前需要隐去作者、导师、致谢等信息，其中科研成果清单的具体书写格式如下：

博士学位论文第 X 章节的研究工作形成的成果论文，本人以第几作者的身份（导师为第几作者或通讯作者），已于某年某月发表在 YYY 期刊或 YYY 会议（并注明论文类型，如期刊 Research Article, Rapid Communication, Review Article 等，会议 oral, regular paper, short paper, poster 等）。

4. 全院所有博士生均需参照本方案执行。

大数据学院

2021 年 12 月 8 日